

清廉桂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林市总工会
桂林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桂林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

市清廉办〔2026〕3号

清廉桂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桂林市总工会、
桂林市妇女联合会、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桂林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关于
举办湘江红 漓水清——“桂姐姐”传廉声
共绘文旅新篇章主题宣讲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清廉建设工作机构，清廉桂林建设各工作组、专责小组，各县（市、区）总工会、妇联、文广体旅局，桂北六县湘江战役文传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于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

计划（2025—2027年）》文件精神，推动廉洁文化、红色历史与文旅深度融合，引领广大妇女以宣讲传廉声、以宣讲颂红色，以宣讲助文旅，经市清廉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文广旅局、桂林湘江战役文传中心研究决定，联合举办湘江红 漓水清——“桂姐姐”传廉声 共绘文旅新篇章主题宣讲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市清廉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文广旅局、桂林湘江战役文传中心。

二、活动时间：初选（视频征集）2026年5月20日前；决赛（现场比赛）2026年6月底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决赛地点：桂林市融媒体中心演播厅。

四、参赛人员：基层工会女职工，“桂姐姐”宣讲员，文旅从业者、红色纪念场馆讲解员、自媒体从业者及宣讲爱好者等全市广大女性。

五、参赛内容与要求

（一）宣讲内容

宣讲内容侧重于推介桂林，包括不限于：

1. 桂林文化：桂林历史文化、非遗传承、民俗风情、文学艺术等。

2. 桂林旅游：桂林景点特色、景观文化与文旅推介等。

3. 红色历史：桂林红色革命遗址、英雄事迹、长征精神传承。

4. 廉洁事迹：廉洁文化、廉洁故事与红色文旅、漓江生态文

旅深度融合的实践与案例。

5. 三个精神：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奋进突破中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

（二）宣讲要求

1. 内容契合度：主题鲜明、贴合桂林文化、旅游、红色历史，内容真实、逻辑清晰、有深度。

2. 语言表达：脱稿宣讲、普通话标准、流畅自然，表达生动、有感染力，语速适中。

3. 宣讲效果：现场感染力强、能引发共鸣，时间控制精准。

4. 形象风度：着装得体、仪态端庄，精神饱满，互动自然。

5. 创意呈现：背景视频/PPT、道具等辅助材料设计精美，创意新颖。

六、赛程安排

（一）初赛（视频评选）

1. 报名征集：5月20日前，鼓励各单位遴选推荐1—2名选手，填写报名表（见附件），提交宣讲视频、宣讲稿件、背景视频/PPT等至指定邮箱：glflxcb@163.com，邮件统一命名为“姓名+单位+宣讲题目”。

视频要求：宣讲时长控制5分钟以内，格式为MP4，分辨率不低于1080P；选手在视频中不能出现推荐单位、所在单位等信息，否则视为无效。

2. 评审筛选：评委团从内容契合度、语言表达、宣讲效果、

形象风度等维度评分，择优确定选手进入决赛。

3. 结果公布：通过官方公众号公布决赛人选名单，同步通知选手准备决赛事宜。

（二）决赛（现场比赛）

1. 宣讲时长 5 分钟，可搭配 PPT、背景视频、道具等增强宣讲效果。

2. 决赛全程录音录像，后期将整理优秀宣讲视频、照片，在相关平台推送；联动文旅渠道，将优秀宣讲内容融入景区讲解、文旅宣传等活动。

3. 优秀选手入选桂林市“桂姐姐”宣讲队、桂林市红色宣讲员，主办单位择优向上级部门推荐，开展系列宣传宣讲活动。

七、奖项设置

决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

八、注意事项

1. 选手需确保宣讲内容原创，背景视频/PPT 中不得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音）视频和画面，以及存在肖像权和版权争议的内容，不得抄袭、侵权，若出现问题取消参赛资格。

2. 逾期未提交视频或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3. 所有参赛作品主办单位有权用于宣传、推广，不支付额外费用。

未尽事宜，请联系主办单位，联系人：市妇联谢敏、黄娟，
2866691。

附件：湘江红 漓水清——“桂姐姐”传廉声 共绘文旅新篇章
主题宣讲比赛报名表

清廉桂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林市总工会



桂林市妇女联合会



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桂林红军长征湘江战役
文化保护传承中心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湘江红 漓水清——“桂姐姐”传廉声 共绘 文旅新篇章主题宣讲比赛报名表

推荐单位（盖章）：

选手姓名	所在单位 及职务	宣讲题目	联系电话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清廉桂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印发